

新北市 113 學年度新開辦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選審議須知

壹、依據：

-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貳、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

參、甄選審議作業時程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注意事項 |
|----|-------------------------------|----------------------------------|--|
| 1 | <u>重新公告本案</u> <u>委託計畫書</u> | 即日起 |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 3 | 繳交甄選資料 | <u>公告日</u> 起至 113年1月5日 | 參加之非營利法人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3年1月5日前下午4時前， 寄(送)達 場地主管機關。 |
| 4 | 甄選資格及資料審查 | 113年1月8日至 113年1月10日 | 審查通過之非營利法人將於 113年1月10日 下午6時前，教育局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進入甄選程序。 |
| 5 | 甄選審議 | 另行通知 | |
| 6 | 委託結果公告 | 另行通知 | 甄審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 7 | 行政契約簽訂 | 依國教署核定期程辦理 | |

肆、113 學年度新開辦非營利幼兒園(重新公告地點)

| 開辦學年度 | 幼兒園 | 場地主管機關 | 委託辦理計畫書 |
|-------|----------------|--------|---------|
| 113 | 淡水崁頂市民活動中心(暫定) | 新興國民小學 | 詳如附件 1 |

伍、甄選資料及繳交方式

- 一、欲參加本市 113 學年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之非營利法人，請檢附下列資料（格式詳如附件 2「經營計畫書格式」）：
 - (一) 經營計畫書紙本：1 式 5 份。
 - (二) 經營計畫書電子檔(存於光碟或硬碟)：1 式 2 份。
- 二、經營計畫書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撰寫，審議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 三、甄選資料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依據所欲甄審之非營利幼兒園寄(送)達以下地點，並請於封面標註「**新北市 113 學年度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甄審**」，**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亦不退回相關資料**：

| 幼兒園 | 寄送地點 | 寄送地址 | 聯絡方式 |
|--------------------------|---------------|----------------------------|-------------------------|
| 淡水崁頂市民活動中心 (暫定)非營利幼兒園 | 新興國民小學 總務處 | 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 新興街 123 號 | (02)26203646#830 曾主任 |

陸、審議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審議時間：另行通知。
- 二、審議地點：另行通知。
- 三、非營利法人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各非營利幼兒園場地主管機關審核相關資格條件，審查通過之非營利法人將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6 時前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進入甄選程序。
- 四、符合資格之非營利法人應於指定時間於甄選審議會進行簡報，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3「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表」。
- 六、甄選審議流程：如附件 4「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流程表」。

柒、審議結果公告及契約簽訂

- 一、甄選審議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

網。

二、甄選之非營利法人經審議會決議後，由本局依相關程序簽訂行政契約。

捌、其他

一、聯絡資訊：

(一) 承辦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林小姐

(二) 連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886

二、相關網站：

(一) 新北市政府網站：<https://www.ntpc.gov.tw/ch/index.jsp>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三)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bin/home.php>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

四、本甄選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議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